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分立进展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对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的主体之一仍名为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另一主体名为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分立后的两个主体各自的股东不变、持股比例不变。新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天津恒阳食品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本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